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6〕145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 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的报告》（湟政水建〔2026〕41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实施方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

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商志刚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

供水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6 日，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湟中区发改局、湟中区财政局、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青海青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海是全国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地质灾害具有范围广、数量多、群发突发、灾情严重、治理难等特点。2022 年全省共有突发地质灾害 144 起，主要发生在青海东部，其中湟中区 36 起。截至 2023 年 5 月，根据以往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结果和全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省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735 处，其中滑坡 2281 处、崩塌 2509 处、泥石流 1743 处、不稳定斜坡 189 处、地面塌陷 12 处、地裂缝 1 处，对 28.56 万人和 124.79 亿元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威胁。为认真贯彻落实湟中区关于加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避免和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害，根据西宁市湟中区自然

资源局关于湟中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现场踏勘的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对湟中区对15个乡镇内216村400处隐患点下3486户群众分两年进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第一期1618户按要求于2025年6月底全部完成。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主要对新增甘河滩镇甘河村、土门关乡加汝尔村、群加乡唐阳村新建全部管网；同时继续实施一期遗留的田家寨镇田家寨村川坡根、马场沟、甘河滩镇卡跃村和土门关乡青峰村4个安置点内部管网工程，实现内外管网连通通水。解决搬迁点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是必要的。

二、审查意见

（一）水文

1. 本工程对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供水工程均是在各乡镇已建管网上连接，水源均为已建工程，水量满足用水需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管网布设涉及唐阳村安置点部分输水管道沿着支扎沟布置并设有护管坝，林场段以上流域面积71.04km²，河道长12.034km。

3. 基本同意护管坝断面以上设计洪水采用已批复的《西宁市湟中区群加河沟道改造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成果，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56.85m³/s，施工期5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43.38m³/s。

4. 基本同意护管坝断面以上泥沙分析结论，多年平均输沙总

量 2.56 万 t。

(二) 地质

1. 同意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相应的基本地震烈度为 VII 度, 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2. 基本同意对田家寨镇等各供水安置点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

3. 基本同意对各安置点供水建筑物主要地基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建议值。

4. 基本同意对各安置点供水建筑物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 田家寨、甘河滩、土门关建筑物的地基土主要为黄土状土, 属于软土地基; 群加乡蓄水池基础为砂砾石, 地基稳定性较好。

5. 基本同意对各安置点冻土厚度及冻胀问题的评价。管道及建筑基础应埋深大于最大冻土厚度。

6. 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采用商品料的评价。工程所需混凝土骨料可在附近商砼站采购, 平均运距 27km, 块石料从平安小峡采购, 运距为 140km。建议施工时复核选定料场的生产运行情况及运距。

(三) 工程任务与规模

1. 二期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对新增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新建管网; 同时持续实施一期遗留的 4 个安置点内部管网, 实现内外管网连通通水。工程建设惠及田家寨镇、甘河镇、土门关乡、群加乡 2 镇 2 乡 6 个行政村安置点, 合计 615 户 2276 人、大牲畜 1038

头、小牲畜 1078 只（含一期已落实外围管网 436 户 1577 人、大牲畜 685 头、小牲畜 522 只）。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2. 本次涉及的湟中县田家寨镇 19 村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县青石坡水源地（鲁沙尔镇）人畜饮水工程 和湟中县小南川西山人畜饮水工程 3 项为 III 型集中式供水工程；1 项为 IV 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设计保证率采用 95%。

3. 同意工程用水定额和供水规模采用原设计成果。

4.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管网 68.869km，其中：输水干管 1 条长 0.878km，供水干管 5 条长 2.613km，支管 6 条长 3.538km，分支管 2 条长 0.458km，配水管长 58.281m，溢流管 1 条长 0.101km。新建各类建设物 110 座，其中：100m³蓄水池 1 座、A 型控制井 2 座、A 型水表井 59 座、A 型阀门井 11 座、B 型水表井 25 座，B 型阀门井 12 座，安装水表 551 套；穿路顶管 1 处，长 38m，护管坝 1 处、长 484m，拖拉管 10 处、长 821m，道路拆除恢复 71m 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四）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本次涉及的 3 处工程为 IV 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5 级设计；1 处为 V 等小（2）型，建筑物均按 5 级设计。跨沟建筑物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

2.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门井均采用现浇 C25F200W6 钢筋砼结构，井盖采用球墨防盗铸铁井盖。

6. 基本同意其他建筑物的设计。

7. 建筑物混凝土强度、抗冻抗渗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应根据地质提出的建议，做好管沟及各建筑物湿陷性黄土的基础处理，合理确定处理范围和方案；做好路面的拆除与恢复。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

（六）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建设管理方案。工程建设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法人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 应进一步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及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七）设计概算

1. 同意编制办法采用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青水建[2016]179 号发布的《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青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青水建函[2023]53 号

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编制。

2. 同意采用定额：建筑工程采用水利厅 2009 年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 同意材料价格采用青海省建设厅定额站 2026 年第 2 期材料价格，计算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后作为工地预算材料价格。

4. 工程总投资 861.03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2.94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8.09 万元。

(八) 效益

本工程的实施，可确保田家寨镇、甘河镇、土门关乡和群加乡等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生产、生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节水效益和生态效益。

(九) 其它

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经审查，《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地质灾害搬迁集中安置点供水工程（二期）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上可行，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

审查组名单附后。

审查组组长（签字）：徐晓英

工程概算核定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其中：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I	工程部分投资				801.22	683.62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91.06			591.06	591.06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27	6.57		16.84	16.84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5.72			75.72	75.72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677.05	6.57		683.62	683.62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9.45	79.45		79.45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677.05	6.57	79.45	763.07	683.62	79.45
六	基本预备费（5%）				38.15		38.15
	静态投资				801.22	683.62	117.60
II	工程建设区占地补偿投资				32.89		32.89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6.92	19.32	7.60
IV	工程投资总计（I~III）				861.03	702.94	158.09